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〇一八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张 宇

2018 年 6 月 22 日